



晚上7点多，南京城华灯初上，你走在马路上或者小区里，悄然无息间，忽然发现不远处的花坛上，赫然坐着一只小狐狸……这种情形，现在的南京人很难遇到。即便花坛上真有一只小动物，那大概也是一只野猫或流浪狗，最稀奇也就是黄鼠狼了。

不过，在77年前的南京，在这个时间、这样的地点，遇见一只小狐狸，还真不是稀奇事。稀奇的是，1933年12月28日，这样的事竟然被《中央日报》当做新闻来登了。据报纸称“此狐身长2尺，尾长尺余，大如扫帚，拖地而行。全身毛色金黄耀目，头小嘴大，双目炯炯。两耳似狗，奔走轻捷”。看上去也就是一只普通的狐狸，为何会成为新闻事件的主角？

□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白雁



视觉图片

“小狐仙”逛南京遭遇不测

■中国最老狐仙的传说 ■看看这首诗，你还好意思拿狐狸皮当围脖吗

鬼哭狼嚎为哪般 小狐狸误打误撞夜闯官府



《中央日报》刊登的“击毙黄狐”报道

1933年12月26日晚上，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的职员宿舍内，一派热闹非凡的景象。呼号声、惊叹声、咒骂声、恐吓声……各种声音此起彼伏，更有数人手持大木棍，气喘吁吁地东奔西跑，似乎在躲避或追击什么。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第三天的《中央日报》，给出了答案：“前晚七时许，市党部童子军理事会对门职员宿舍，忽发现（现）黄色狐狸一只，直追至九时，始得捕毙。”

原来，12月26日晚上，职员宿舍里发现了一只狐狸。这只狐狸身长两尺左右，全身毛色金黄，非

常漂亮；它的大尾巴有一尺多长，像一把扫帚一样拖在地上；它的脑袋小巧精致，有一张又大又尖的嘴巴和两只炯炯的眼睛，耳朵则像狗耳朵那样高高竖起。

看到这只漂亮的狐狸，有人突发奇想，要逮住它。见有人想抓自己，狐狸玩起了躲猫猫。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机灵敏捷的小狐狸把大家耍得团团转，这更激起了好事者的斗志。他们合作起来围追堵截，终于把走投无路的小狐狸逼进了一间斗室。四面受敌的小狐狸，倒是镇定自如。它一会儿躲在桌子下，一会儿又跳到柜子上，一会儿坐着，一会儿又倒悬着。可是，穷途末路的它，终于被好事者的木棍打中。

被打中的小狐狸使出了撒手锏——放狐臭。众人还没反应过来，鼻腔里就涌进了一股又臊又臭的气味。大家纷纷捂着鼻子，连喊头昏。情形对小狐狸很有利，它能成功逃脱吗？

到底吃还是不吃 这顿狐狸肉让大家好为难

就在大家捂着鼻子，连声嚷嚷时，小狐狸突然高高跃起。有人立即松开捂着鼻子的手，手持木棍挥向小狐狸。在雨点一般的棍击中，小狐狸发出尖锐的哀鸣声，“鸣声如擦铁”，然后重重跌倒在地上。一阵猛烈地抽搐后，小狐狸闭上眼睛不动了。

这家伙是不是在装死呀？大家一边猜测，一边用木棍翻拨着小狐狸，发现它已经完全没了反应。再看看手腕上的表，时针已经过了9点。

在这个冰凉的12月的冬夜，金黄色的小狐狸瘫倒在南京的某个房间里，它的身体渐渐冰凉，色泽逐渐黯淡。

见小狐狸彻底毙命，大家商量着，明天要找个熟手来，把小

狐狸剥皮。狐狸皮可是高档皮草，这条小狐狸的毛色金黄耀眼，最适合给贵妇做围脖了。

可是，剥了皮的狐狸肉怎么处理呢？大家一时产生了分歧。有人主张煮了下酒。有人则觉得，狐狸又臊又臭，不如扔掉。还有迷信的人则认为，根本就不该把这狐狸打死，当然更不该吃它的肉。为什么不该把狐狸打死？《中央日报》第三天的新闻里，讲明了原因：“京市居民对于狐狸，多抱畏惧之心，敬若仙人。各商店旅馆酒楼，无不特制木龛，塑望供奉，尊为大仙。”

原来，他们是担心“小狐仙”来找自己算账。一种普普通通的动物，为什么就被人们幻化成仙了呢？



“狐狸精”啥时候有了人形 东晋时在茅山“修炼”成的

提起狐仙，每个中国人都耳熟能详，中国人还给狐仙起了个通俗易懂的“小名”——狐狸精。史上最著名的狐狸精，莫过于商纣王的妃子苏妲己了。《聊斋志异》里那些多情、美丽、率真的美女狐狸也个个大名鼎鼎。

虽然狐狸精出名已久，但中国的狐狸精文化始于何时，这一点还真是少有人知。台湾东海大学的戴春涵博士，曾经对狐仙文化做过仔细的研究。通过考察历代的文献，他逐渐还原了“狐狸成仙”的过程。

早在公元前17世纪的夏朝，就出现了人与狐女成亲的故事。这个故事的男主角，是夏朝的君王大禹。据说大禹因为忙于治水，一直无暇娶妻。一天，他路过涂山地方时，听到有人唱歌，歌词说：“绥绥白狐，九尾厖厖。成家成室，我造彼昌”。歌词听得大禹怦然心动，于是他就娶了歌中所唱的这只九尾狐，并与她生儿育女。

大禹娶九尾狐为妻，当然是神话故事。

狐狸肉下酒味道美 他们吃了“狐仙”没有遭报应

东晋以后，经过历朝历代人们的演绎，狐仙文化蔚然成风。商纣王的妃子苏妲己，正是在狐仙文化兴盛的明代，被幻化成一只妖狐。

民国时期，参拜狐仙的古老风气依旧盛行。正如《中央日报》描写的那样，在南京的各个商店和酒楼里，都有特制的木龛，专门用来供奉狐仙。与狐狸模样相似的黄鼠狼也跟着沾光，它们到南京城里来偷鸡摸狗，市民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点损失，全当孝敬神仙了。

虽然有强大的狐仙文化当盾牌，这只摸进国民党南京市

到了周朝，狐狸的形象堂而皇之出现在了青铜器上，显然已经被作为一种吉祥物了。而《史记·陈涉世家》中，已经明确出现了狐仙的形象。陈涉吴广起义前，吴广躲在山神庙中学狐狸叫，借狐仙的名大喊“大楚兴，陈涉王”。

此后历经两汉，狐狸都被认为是一种瑞兽。而最常被提及的九尾狐，其实是在借“尾”（注：即生殖器）强调子息昌盛、瓜瓞绵延的意思。最终把狐狸变成人形的，是东晋的葛洪。

葛洪是东晋有名的道士，据说曾经在句容的茅山修炼，并著有《抱朴子》一书。书中有这样的记载：“万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托人形，以炫惑人耳目，而常试人”。至此，狐狸终于被披上了人的外衣。同一时代的神话《搜神记》中，则比较详细地讲述了一个“狐狸精”的故事。这位狐狸精人称胡博士，是一位满头白发、受人尊敬的教书先生，然而实际上，他却是一只修炼成人形的狐狸精。

»专家说法 这故事发生在奇望街

据《中央日报》报道，“吃狐仙”的事情发生在当时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职员宿舍内，不过，具体的地址，报道中并未说明。会在哪里呢？记者询问多个专家，他们纷纷表示不知。惟有南京大学民国史研究中心的韩文宁老师，明确告诉记者，“是在奇望街。”

奇望街在哪里？南京地方志专家杨永泉先生告诉记者：“就是现在建康路的一段。过去的名字其实叫奇玩街，得名于这里有有名的古玩市场。名字以讹传讹，就成了奇望街。”

一首关于狐狸的诗

77年前，南京人吃狐狸肉的勇气固然可嘉。不过，在提倡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今天，保护动物的意义已经远远大于口腹之欲，也远远大于拥有一条狐狸围脖的意义。在豆瓣上，有这么一首诗，值得喜爱狐狸围脖的“狐狸精”们仔细阅读。

《狐狸只有一件衣裳》
我是只爱做梦的小狐狸
我有件美丽的衣裳
一年四季穿身上
不能送人，也不能转让
我是只快乐的小狐狸
我一辈子只有这么一件衣裳
是妈妈生我的时候送我的
我从此天天穿着它
晚上睡觉也不脱
我是只懂事的小狐狸
我很爱惜我这件毛毛衣裳
怕被火烧着，怕被泥弄脏
更怕喜欢皮草的女人
她们的衣橱满又满
却贪求我身上这一件

……
为了得到完整的毛皮一件
养殖场的人提着我的四肢
把我的脑袋猛摔向坚硬的地面
他却又一下子把我摔死
任我的血慢慢流上几个钟头
我只好绝望地哀哀呻吟
呻吟我拥有这张毛皮的罪
妈妈啊，告诉我
我是不是犯了不能赎的滔天罪恶
但妈妈也变得和我一样
昏沉沉躺地下一团模糊
刀子飞快地在身上游走
我从此不再是那只爱做梦的狐



漫画 张冰洁